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864號

原　　告　梁恩瑜

訴訟代理人　梁信華

被　　告　吳靜娜

訴訟代理人　劉禹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應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208巷之未保存登記增建物（詳細地址詳卷，下稱系爭增建物）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返還系爭增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具狀起訴日係115年6月26日，自該日起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系爭增建物之客觀價值為138,600元（參本院卷第23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），加計上開㈡至本件起訴日前可得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10,4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÷30×13日＝10,4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